

贵州省威宁县新发煤炭详查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62C

采 购 人：贵州省煤田地质局地质勘察研究院

采购代理机构：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06-27

贵州省威宁县新发煤炭详查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贵州省威宁县新发煤炭详查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http://ggzy.guizhou.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7月21日 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编号(财政): MCHC-DZ-ZG20258096

项目名称: 贵州省威宁县新发煤炭详查

交易项目编号: P520000202500062C

预算金额(元): 2576300.00

最高限价(元): 标包1:2576300.00

采购需求:

标项1

标项名称: 贵州省威宁县新发煤炭详查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2576300.00

简要规格描述: 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 标包1: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标项1: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标项1:

3. 申请人的一般资格要求:

标项1: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2) 财务状况报告（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3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3) 依法缴纳税收（2024年6月至今任意3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2024年6月至今任意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信用记录查询渠道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信用信息使用规则：由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1：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6月28日至2025年07月07日，每天上午00:00至11:59，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

方式：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使用数字证书登录网上交易大厅->文件下载板块（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7月21日 09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07月21日 09时30分

开标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是否需要提交样品或现场踏勘：

标项1:否

2.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

标项1: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其他事项：无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贵州省煤田地质局地质勘察研究院

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阳关大道112号煤田科技中心

传真：

项目联系人：聂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152856485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大唐·东原财富广场6号栋7层

传真：

项目联系人：孙林、陈怡、杨镜玉

项目联系方式：1311630176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林、陈怡、杨镜玉

联系方式：13116301763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须知

一、关于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须到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和参加开标会议。

1. 开标准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自行登陆远程开标系统，根据系统检测提示完成开标电脑环境配置。（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

<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予以拒收投标文件：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整上传；②未按规定进行电子签名、加密。③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3. 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在解密前采购人（代理机构）对递交的纸质保函真伪进行验证，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投标保证金交纳不成功，不得参加解密。在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后，供应商应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在代理机构设置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如因供应商网络问题、访问设备终端问题、未按操作手册要求完成设备环境设置或检测、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等，导致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
<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 开标结果确认：供应商在解密完成后，应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确认时间为 10 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5.公开开标信息：确认投标信息后，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内容包含所有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并将开标记录表在网上开标系统内公开。

6.供应商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信息不正确的，可通过远程开标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二、关于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及要求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对应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 guizhou.gov.cn），加密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最大不超过500MB。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远程开标需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远程解密，解密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加密数字证书。

公示期结束后，中标人须按招标人要求提交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

三、关于异常情况处置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项目开标，并根据实际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

1. 交易系统发生服务器故障、业务系统故障、数据库故障等，导致无法正常访问网站或无法正常使用交易系统；
2. 受到网络攻击或发生安全漏洞等问题，导致交易系统有潜在泄密风险；

3. 发生计算机病毒，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4. 发生电力或网络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5. 其他非投标人原因，导致开标无法正常进行。

若发生的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则重新启动项目开标；若三个小时内未排除故障，则另行通知开标时间。

四、关于注意事项

1. 电子招标远程开标会议期间，供应商均应在开标设备旁，直至开标结束，如因不能及时响应或反馈导致出现问题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参加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经过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加密的投标文件。
3. 供应商应提前完成数字证书的检查，确保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使用的数字证书与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为同一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绑定的移动证书），确保开标过程中可正常在线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确认报价、开标异议等网上交互相关操作。（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 投标文件加解密只能始终选择实体CA证书（实体CA锁）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其中一种方式，在交易活动过程中不能交叉操作使用。
注：贵州交易通APP的注册办理及咨询，可拨打官方服务热线：400-658-7878，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
5. 请早于项目开标时间1天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平台提供的环境检测工具进行开标环境检测（实体CA锁检测地址：

<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open-web/#/detection>, 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检测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check>）。

6.开评标全过程中，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人员应始终为同一人，若随意更换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7.因供应商使用的操作终端（软件或硬件）发生故障或参数设置等问题，导致不能参与交易活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8.供应商在开标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

(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QQ群：530035634 贵州交易通服务热线：400-658-7878 QQ群：597556561)

(如采购文件中其他章节关于远程开标描述与本须知不一致的以本须知为准)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说明：本表是对采购文件内容的概况，如有冲突，以本表为准。

项目名称	贵州省威宁县新发煤炭详查
项目编号	<p>采购项目编号(财政)：MCHC-DZ-ZG20258096</p> <p>交易项目编号系指：P520000202500062C</p> <p>项目序列号系指：P520000202500062C</p> <p>标包编号系指：P520000202500062C001</p> <p>注：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项目编号可编辑时，填写采购项目编号(财政)、交易项目编号均可。</p>
项目类型	服 务
中小企业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u>否</u>，具体内容为：<u> / </u>。</p>
所属行业	<p>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所属行业为：<u>其他未列明行业</u>。</p>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p> <p>(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p> <p>(2) 财务状况报告（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3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p> <p>(3) 依法缴纳税收（2024年6月至今任意3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2024年6月至今任意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p> <p>(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2.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作为本项</p>

	<p>目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信用记录查询渠道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信用信息使用规则：由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3. 符合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p> <p>注：相关证明材料提交形式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提供的资质证明材料不清晰，不能有效证明供应商资质情况的将视为该资质未提供。</p>
采购预算	2,576,300.00元
最高限价	2,576,300.00元
投标保证金	<p>1. 投标保证金金额：50,000.00元</p> <p>2. 以银行转账、保证保险、银行保函、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详细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执行）</p> <p>3.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p> <p>4. 投标保证金交纳要求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正文”3.7条款。</p>
分包转包	<p>1.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p> <p>2.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p>
投标报价	<p>1. 供应商的报价包括完成本次服务所产生的全部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本项目所有成本，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p> <p>2. 投标货币：人民币。</p>
投标文件的递交	<p>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生效，其有效期为90日历天。</p> <p>2. 电子响应文件：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电子招标，供应商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完整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格式）上传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guizhou.gov.cn)，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p>

	<p>件。</p> <p>3.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及地点：投标保证金交纳成功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时间，将完整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格式）上传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guizhou.gov.cn）。</p> <p>4. 纸质投标文件：供应商中标后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1份【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响应文件编制工具编制完成后导出的PDF文件打印纸质投标文件（须胶装），即供应商须确保上传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格式）、中标后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内容完全一致】。</p>		
开 标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435 723 608 790">日 期</td> <td data-bbox="608 723 1439 790">详见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公开招标公告</td> </tr> </table>	日 期	详见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公开招标公告
	日 期	详见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公开招标公告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435 790 608 909">地 点</td> <td data-bbox="608 790 1439 909">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州省贵阳市遵义路65号，具体开标室于当日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获取）</td> </tr> </table>	地 点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州省贵阳市遵义路65号，具体开标室于当日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获取）
地 点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州省贵阳市遵义路65号，具体开标室于当日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获取）		
<p>开标方式</p> <p>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开标。</p> <p>2. 供应商须在投标保证金交纳成功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完整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格式）上传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ggzy.guizhou.gov.cn）中，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未递交成功。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p> <p>3. 代理机构将在开标时间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供应商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使用CA锁（数字证书）或登录“标信通/贵州交易通”APP（加密、解密使用的CA锁或“标信通/贵州交易通”APP须保持一致）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p> <p>注：</p> <p>①供应商在使用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技术部门咨询，联系方式： 0851-85971363/85971912/85971671。</p> <p>②若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开评标无法开展，开评标方式将转为纸质开评标：</p> <p>a. 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p>			

		<p>b. 网络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p> <p>c.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p> <p>d. 其他非投标人（供应商）原因，导致开评标无法正常开展的。</p>
评 标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评标标准及方法	详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
	其 它	<p>1. 采购文件中“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其他地方不一致的，以“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p> <p>2. 本采购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p>
废标条款	<p>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p> <p>2. 出现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p> <p>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p> <p>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p>	
调价原则	<p>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p>	
发布公告的媒介	<p>本项目公告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贵州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及代理机构网站等媒体上发布。</p>	
投标文件真实性审查	<p>采购人有权对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进行审查，如提供虚假材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代理服务费均不予退还，并报财政部门备案。</p>	
备 注	<p>1. 如投标文件中有英文或其它语种时，请翻译成简体中文。</p> <p>2. 中标供应商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及骑缝章)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后方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因中标供应商未及时递交政府采购合同造成投标保证金未退还的，一切后果与采购代理机构无关)</p>	
收费标准	<p>根据中标价按《贵州省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p>	

	<p>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黔价房[2011]69号下浮20%计取。</p> <p>结 算 账 户</p> <p>开户名：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贵阳市省新支行</p> <p>账 号：2402002109671121747</p> <p>注：供应商虚假应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及代理服务费均不予退还。</p>
<p>代理机构 通讯录</p>	<p>单位全称：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办公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大唐·东原财富广场6号栋7层</p> <p>邮政编码：550081</p> <p>公司QQ号：971935038</p> <p>电子邮箱：0851-6892118@163.com</p> <p>联系人：孙林、陈怡、杨镜玉</p> <p>联系电话：0851-86892235-728</p>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1 定义

1.1.1 “采购人”（或称“招标人/招标单位”）系指获得资金或贷款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社会组织。

1.1.2 “供应商”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

1.1.3 “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机构”）是指依法取得招标资格并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服务机构。本次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见招标公告。

1.1.4 “采购文件”系指招标文件。

1.1.5 “响应文件”系指投标文件。

1.1.6 “天”、“日”系指日历天数。

1.2 合格的供应商

1.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供应商资格要求。

1.2.2 供应商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供应商资格要求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资格要求。

1.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

1.2.4 供应商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的，允许分支机构参与投标，须取得其所属法人的授权书，并提供其所属法人为其承担履约责任的承诺书。

1.2.5 一个供应商只能委托一个代表参与同一项目的投标，一个代表只能代表一家公司。如果供应商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如为信息系统采购项目，供应商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1.2.6 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1.2.7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且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才能参加投标。

1.3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资料表中所述的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4 供应商质疑

1.4.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4.2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4.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

1.4.4 采购人、代理机构接收供应商质疑函的方式：采购人、代理机构只接收供应商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质疑函，且质疑函的格式应遵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进行填写，《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下载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1.4.5 质疑函一式两份，全部递交至代理机构。

递交地点：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大唐·东原财富广场6号栋7层

联系部门：招标八部 联系电话：0851-86892235-728

二、采购文件编制

2.1 采购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正文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2.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2.3 采购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2.3.1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做出答复，逾期不接受。

2.3.2 采购文件的修改

2.3.2.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的任何时间，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无论出于自己的考虑，还是出于对供应商提问的澄清，均可主动对采购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

2.3.2.2 对采购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采购文件的所有供应商。补充文件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

2.3.2.3 因各种特殊情况，采购人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所有供应商。

2.3.2.4 对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或修改，请供应商登陆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guizhou.gov.cn>）进行查看。

※ 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应仔细检查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采购文件3日内向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三、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3.1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标准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对于任何非简体中文的资料，都应提供简体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时以**简体中文**翻译本为准。

3.2 投标文件构成

3.2.1 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3.2.1.1 投标函；

3.2.1.2 开标一览表；

3.2.1.3 服务内容及要求偏离表；

3.2.1.4 商务要求偏离表；

3.2.1.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2.1.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2.1.7 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3.2.1.8 供应商针对评分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3.2.1.9 项目服务方案；

3.2.1.10 代理服务费确认书；

3.2.1.11 投标保证金函；

3.2.1.12 未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

3.2.1.13 投标企业声明函；

3.2.1.14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3.3 投标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3.4 投标报价和货币

3.4.1 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供应商的报价应固定不变。投标报价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3.4.2 投标报价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税收。

3.4.3 对于非标准设备的投标，还应填报报价明细表（报价明细表格式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3.4.4 在本次招标中，供应商如果因缺漏项而导致的漏算、少算，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有权让供应商做出解释，如确认为缺漏项，则以其他有效供应商中该项目的投标最高价计入其评标总价；供应商的投标数量与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的以投标单价和采购文件中的数量为准调整投标报价。

3.4.5 在本次招标中，若由于供应商造成的失误，由供应商负责，中标后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履行合同、并按投标报价执行。

3.4.6 对于技术参数正偏离问题，供应商须如实描述投标技术规格参数，并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如制造商印刷的技术资料等。如供应商未能提供有效材料证明其相应真实性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其正偏离无效。

3.5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3.5.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和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5.2 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中标后能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应满足以下要求：

3.5.2.1 供应商已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

3.5.2.2 供应商应有能力履行服务的交付及售后（应提供在服务地点的售后服务情况）和其它服务的义务。

3.6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3.6.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合同的服务的合格性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6.2 证明投标服务与采购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以及符合采购需求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数据，至少应包括：

3.6.2.1 投标服务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3.6.2.2 对照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规格做出实质性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要求中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3.6.2.3 投标服务的履行及验收标准（指国家标准、部颁标准、企业标准）。

3.6.3 供应商在阐述上述3.6.2.3条款时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要求中指出的标准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技术要求中的要求。

3.6.4 投标文件附件可以包含以下内容：

3.6.4.1 供应商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3.6.4.2 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3.7 投标保证金

3.7.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2 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银行转账、保证保险、银行保函、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等非现金形式。

3.7.2.1 投标保证金以银行转账形式提交的，应当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由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出具的保证金交纳凭证。

各供应商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按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规定办理。在交纳保证金前，请先在交易平台的“企业诚信管理系统—企业基本信息—银行账户”下验证“开户银行、基本账户号、基本户开户支行号、基本户账户名称”等信息是否正确完善。检查完毕后，通过公司账户将保证金转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账户。投标保证金交纳账户信息：

投标保证金户名：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投标保证金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账号：0109001400000182-0002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采用保证金与项目绑定的模式，请交纳保证金后及时在交易平台（<http://ggzy.guizhou.gov.cn>）中绑定要投标的项目，绑定后保证金生效。

为确保保证金交纳成功，建议在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的16:00时前完成保证金绑定。绑定成功后，可在交易平台打印保证金交纳凭证。未绑定项目的保证金在60日内将自动进行退款。

保证金绑定流程

请登陆交易平台，点击【保证金管理】菜单下的【交纳流水查看】，查看该笔保证金是否鉴收成功并生成流水。

保证金鉴收成功并生成流水后，点击【项目绑定】菜单中绑定要投标的项目，点击【绑定】按钮，选择对应交纳流水进行绑定，绑定成功后保证金方可生效。

项目绑定成功后，点击【交纳凭证】按钮，可打印保证金交纳凭证，此时保证金绑定成功。

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绑定，最终以交易系统内的绑定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后完成绑定的，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3.7.2.2 投标保证金以保证保险、银行保函、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等方式缴纳的：

供应商可以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的电子保函：包含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注：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投标单位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可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下载打印的电子保函复印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再验证真伪；

对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外办理的投标保函（含纸质保函），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函复印件，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提交原件给采购人（单独提交的保函原件无须密封），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开标现场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官网查询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未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

3.7.3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3.7.5.3条款的规定不退还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若因此对代理机构和采购人造成严重后果，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7.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3.7条款的规定提交有效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3.7.5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3.7.5.1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方式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规定为准。

3.7.5.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时间按财政部令第87号规定的时间退还。

3.7.5.3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7.5.3.1 供应商在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3.7.5.3.2 中标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相关规定签订合同的；

3.7.5.4 若发生质疑或投诉，与质疑或投诉有关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将延长，待质疑、投诉处理完毕之后予以办理。

3.7.5.5 根据财政部令第87号的规定，未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如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

3.7.5.6 满足保证金退款条件的保证金退还申请，在经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核验通过后的第T+2个工作日到账，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

3.8 投标有效期

3.8.1 根据本须知4.2条款规定，投标文件应自“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之日起，并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3.8.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不会影响其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3.7条款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4.1.1 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本采购文件对投标文件的有关要求，并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要求编制和加密，如果未按照要求编制完成和加密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或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有权拒绝接收。

4.1.2 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电子招标，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完整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格式）上传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ggzy.guizhou.gov.cn>），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4.2 投标截止时间

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2.3.2条款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4.3.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4.3.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投标文件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3.7条款规定不予退还。

五、开标、评标及定标

5.1 开标

5.1.1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进行开标，投标人无须到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和参加开标会议。

1、开标准备：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 CA 锁（即数字证书）或登录“标信通/贵州交易通”APP 自行登陆远程开标系统，根据系统检测提示完成开标电脑环境配置。

（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

<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予以拒收投标文件：

- （1）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整上传；
- （2）未按规定进行电子签名、加密；
- （3）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3、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在招标人（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后，投标人应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锁（即数字证书）或登录“标信通/贵州交易通”APP，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如因投标人网络问题、访问设备终端问题、未按操作手册要求完成设备环境设置或检测、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等，导致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

<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注：供应商在使用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技术部门咨询，联系方式：0851-85971363/85971912/85971671

4、开标结果确认：投标人在解密完成后，应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确认时间为 10 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5、公开开标信息：确认投标信息后，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内容包含所有投标人名称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并将开标记录表在网上开标系统内公开。

6、投标人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信息不正确的，可通过远程开标系统向招标人（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5.1.2 开标环节须注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进行开标，供应商须在开标时间（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后）在线解密其投标文件。

供应商须在投标保证金交纳成功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时间，将完整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 格式）上传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ggzy.guizhou.gov.cn>）中。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未递交成功。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5.1.3 文件解密须注意：

招标人（代理机构）将在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供应商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CA 锁（即数字证书）或登录“标信通/贵州交易通”APP（加密、解密使用的 CA 或“标信通/贵州交易通”APP 须保持一致）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完整上传的，视为投标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将被省中心交易平台网上开标系统拒收：

- 1) 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 2) 供应商未按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
- 3) 供应商未按规定签章、加密的投标文件。

出现下列情况的，供应商须重新用数字证书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完成到交易平台：

- 1) 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
- 2) 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

供应商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5.1.4 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会议。开标时采购单位监督人员将参会监督。

5.1.5 公布投标人：在采购单位监督人员现场监督、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络监控下，代理机构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开标系统中对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进行公布。

5.1.6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投标无效，按无效投标处理：

5.1.6.1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签署和盖章的；

5.1.6.2 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至交易系统的；

5.1.6.3 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

5.1.7 在开标时没有解密的投标文件，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5.1.8 代理机构将做详细开标记录。

5.1.9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单位将报财政部门后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5.1.9.1 采购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的，采取竞争性谈判、询价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5.1.9.2 采购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的，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不符合规定的，应予废标，并由采购单位依法重新招标。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比照前款规定执行。

5.2 评标委员会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国家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单位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5.3 投标文件的澄清

5.3.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就投标文件中含糊不清之处向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供应商必须按照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进行答疑和澄清。

5.3.2 必要时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就澄清的问题作书面回答，该书面回答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的签字，并将该书面回答作为投标内容的一部分。

5.3.3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漏项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5.4 投标文件的初审

5.4.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供应商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5.4.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5.4.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5.4.4 评标委员会将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无实质性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实质性偏离是指：

5.4.4.1 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

5.4.4.2 实质性违背采购文件，限制了采购单位的权利和中标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

5.4.4.3 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

5.4.4.4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4.5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实质上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作无效投标处理：

5.4.5.1 本采购文件第5.1.6条款界定的情况的；

5.4.5.2 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5.4.5.3 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

5.4.5.4 投标函未按采购文件格式及要求进行印章或签字的，或投标文件的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5.4.5.5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4.5.6 投标文件未能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5.4.5.7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5.4.5.8 投标文件填写的内容辨认不清产生歧义的；

5.4.5.9 供应商与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报名和购买采购文件的单位名称和组织结构上不一致，不能提供其权利义务转移的合法有效证明的；

5.4.5.10 投标服务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5.4.5.11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5.4.5.12 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5.4.5.13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5.4.5.14 供应商提交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说明哪一个有效，或者在一份投标文件且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以上报价未说明哪一个有效的；

5.4.5.15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投标的。

5.5 评标的方法和定标的原则

5.5.1 投标文件的详审

5.5.1.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5.4条款的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

5.5.1.2 评委会按以下规定进行详审：

5.5.1.2.1 评委会将依据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审查供应商的财务经营状况、是否低于成本价、有无不能接受条件、投标提供的服务等综合实力进行**符合性评审**，如果确定供应商审查未通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5.1.2.2 评委会只对符合性评审合格的供应商按照评标办法和评分标准进行**综合评审**。

5.5.2 评标和定标

5.5.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确定的评标方法和“评分标准”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评估、比较和定标。

5.5.2.1.1 综合评分法

只对通过了资格评审、符合性审查的投标进行评定。

各评委根据“评分标准”进行书面的量化评定（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四部分），汇总后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预中标候选人。

5.5.2.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由评标委员会向采购单位提出书面报告。采购单位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单位不得选择中标候选人以外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5.5.3 中标标准

满足以下条件的供应商有可能中标：

5.5.3.1 技术、商务条件能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5.3.2 投标报价合理；

5.5.3.3 能提供最佳的服务；

5.5.3.4 有良好执行合同的能力，具有丰富的经验和良好的信誉；

能最大限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即综合优势明显的供应商有可能中标。但不保证最低投标报价者中标。

5.6 保密

5.6.1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一切情况等，都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透露。

5.6.2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六、评标纪律、原则

6.1 评标工作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政策、法令，保护采购人、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做到公正、公开、公平，遵循竞争、择优的原则。

6.2 评标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评委会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组成。

6.3 评委会及有关人员应严格遵循国家的有关法律、法令、公正廉洁，不徇私情，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有损害国家和企业利益的行为，如有发生，将追究法律责任。

6.4 评标工作接受贵州省财政厅的管理和监督。

6.5 评标期间，评委会和有关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招标工作纪律和保密的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评标情况和投标情况透露给与投标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如有违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6.6 从开标之日起，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止，任何供应商不得与评委会成员、采购人及有关工作人员私下接触或联系。供应商企图影响评标的任何活动或采用不正当手段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并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规进行处理。

6.7 评标的依据是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以及投标文件和评委会审核的投标文件的补充资料，而不是其他任何资料。

6.8 评委会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地方作出解释和澄清，并用书面方式予以确认。澄清后满足要求的，按有效标接收。但不允许对技术、商务、价格等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

6.9 评委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依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审。

6.10 评委会对评标结果共同负责，并在评标报告上签名确认。

七、合同的授予

7.1 中标结果公告

7.1.1 代理机构在采购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公示中标结果公告。

7.1.2 对本项目中标结果存在质疑的供应商，可以采用书面原件形式列举具体理由，同时提交有效证据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7.1.3 供应商行使质疑权时，**须坚持“谁质疑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在过错方缴纳相关调查论证费用后，再予以退还投标保证金。

7.1.4 无论是质疑或被质疑，供应商均须主动配合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寻找相关证据，并承诺同意延长投标保证金及投标样品（若有）的退还时间。对于代理机构要求补充的证据材料，供应商不能无故推脱或者不予配合，否则，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7.2 合同的授予

采购人保留审查中标供应商是否有能力令人满意履行合同的权力，包括对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技术、经营状况、资格、业绩等方面的核实。如果核实通过，采购人将合同授予中标供应商；如果核实没有通过，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对下一个候选人的投标文件作相同的核实或重新招标。

7.3 追加招标数量的权力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7.4 中标通知书

7.4.1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7.4.2 中标供应商须在中标后五个工作日内到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因中标供应商不领取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项目造成影响的，将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7.4.3 中标通知书是政府采购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7.4.4 中标供应商缴纳了代理服务费、领取了中标通知书，与采购单位签订

采购合同，并将合同送一份至代理机构备案后，代理机构将按照本须知第3.7条的规定退还所有投标保证金。

7.4.5 在合同未履行前，出现影响中标结果的情况，对于中标供应商经济损失，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7.4.6 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供应商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回投标文件。

7.5 签订合同

7.5.1 中标供应商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7.5.2 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的澄清、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澄清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7.5.3 中标供应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历日内未能按采购文件要求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逾期将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其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采购人将顺延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或重新组织采购。

7.6 代理服务费

中标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和金额向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保证金缴纳须知

投标保证金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交纳形式进行交纳，供应商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PC端**或移动端（贵州交易通APP）在线办理电子保函（注：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未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在交易系统中选择“纸质保函”交纳方式，并上传保函扫描件，上传内容确保清晰可见。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时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上传保函中提供的在线官网地址进行查验，检查未通过或不能查验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履约担保：需要提交履约担保的，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电子履约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登录交易大厅（<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login>）进入“**金融服务-电子保函及贷款**”即可办理，咨询电话：0851-85971629、0851-85971703。

报价与最高限价表

标包名称：贵州省威宁县新发煤炭详查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报价形式说明
1	投标报价	金额报价	2576300.0 0	元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贵州省威宁县新发煤炭
详查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62C

(一) 唱标记录

标包名称:贵州省威宁县新发煤炭详查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元)	项目完成时间(天)	签名
1				
2				
3				
4				
5				
6				
7				
8				

(二) 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 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 (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年__月__日

评标办法前附表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62C

项目名称：贵州省威宁县新发煤炭详查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PPP项目：否

2、标包信息

标包1：贵州省威宁县新发煤炭详查

基本信息

标包编号：P520000202500062C001

标包名称：贵州省威宁县新发煤炭详查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考虑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是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否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是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

报价评审：有

预算金额(元)：25763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	----	------	------	----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资格性审查	1	营业执照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	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报告（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3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依法缴纳税收（2024年6月至今任意3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2024年6月至今任意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自行承诺，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提供声明函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6	信用查询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信用记录查询渠道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 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信用信息使用规则：由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	符合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符合性审查	1	技术符合性	完全满足“第五章 第二部分 技术要求”内容	
	2	商务符合性	完全满足“第五章 第一部分 商务要求”内容	
	3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章 五、开标、评标及定标”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商务评审	1	项目实施团队	<p>1. 供应商拟投入的项目实施团队总人数不少于10人，得10分，每少一人扣1分，扣完为止。</p> <p>2. 项目负责人：具有地质高级工程师得3分；具有地质正高级工程师得5分；本项满分5分。</p> <p>3. 钻探技术负责人：具有钻探工程师得3分；具有钻探高级及以上工程师得5分；本项满分5分。</p> <p>4. 实施团队成员（钻探技术负责人除外）每配备1名具备中级钻探工的人员得1分，每配备1名具备高级及以上钻探工的人员得2分；本项满分10分。</p> <p>5. 实施团队成员（钻探技术负责人除外）每配备1名具有安全员证的人员得1分，本项满分5分。</p> <p>6. 实施团队成员（钻探技术负责人除外）具有采矿工程师的得3分；具有采矿高级及以上工程师的得5分；本项满分5分。</p> <p>注：提供团队人员清单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人员①身份证；②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p>	40.00
	2	业绩	<p>供应商近五年（2020年至今）起承担过类似业绩，每个项目得5分，满分10分。</p> <p>注提供项目任务书或项目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提供不全或未提供不得分。</p>	10.00
	3	综合实力	<p>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得10分。</p> <p>注：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10.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技术评审	1	项目理解	<p>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下因素对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理解进行评分：</p> <p>1.项目理解认识深刻，对项目的开展有独特见解：0-2分；</p> <p>2.总体工作思路清晰、全面合理：0-2分；</p> <p>3.对重难点、关键点分析透彻：0-2分；</p> <p>4.针对重难点、关键点能提出相应的对策：0-2分。</p>	8.00
	2	实施方案	<p>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分：</p> <p>1.方案完整、科学，可行性高得7分；</p> <p>2.方案较完整，可行性较高得4分；</p> <p>3.方案基本完整，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p> <p>4.方案不全面，不具备可行性，与项目关联性差得0分。</p>	7.00
	3	技术路线	<p>1.技术路线具有施工组织设计得1分；</p> <p>2.技术路线具有施工组织机构得1分；</p> <p>3.技术路线具有明确的工程计划开、竣工日期得1分；</p> <p>4.技术路线具有施工方案得1分。</p>	4.00
	4	保障措施	<p>1.供应商提供组织协调保障措施得1分；</p> <p>2.供应商提供工程质量保障措施得2分；</p> <p>3.供应商提供绿色施工保障措施得2分；</p> <p>4.供应商提供工程施工安全保障措施得2分；</p> <p>5.供应商提供进度控制保障措施得2分；</p> <p>6.供应商提供完备技术保障措施得2分。</p>	11.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报价评审	1	报价评审	报价评审得分 = (最低 投标报价 / 各投标人的 投标报价) * 10.00 备注：所报价均以扣除 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 有）。 报价扣除说明： 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率：10.00% 监狱、福利性企业视 为：小微型企业 扣除后的金额报价=金 额报价* (1-扣除率) 扣除后的下浮率报价= 下浮率报价* (1+扣除 率) 扣除后的折扣报价=折 扣报价* (1-扣除率) 备注信息：投标人或产 品若同时享有以上价格 扣除情况的，仅对“投 标报价分”进行一次价 格扣除，并不作叠加扣 除	10.0 0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供应商资格审查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规定，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序号	供应商名称	A-1	A-2	A-3	……
	资格审查内容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	财务状况报告（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3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	依法缴纳税收（2024年6月至今任意3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2024年6月至今任意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自行承诺，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提供声明函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信用记录查询渠道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信用信息使用规则：由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				

	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	符合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8	结论				

二、评标委员会

(一)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国家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单位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三、评标方法

(一)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三) 评分的主要因素分为价格因素、商务因素和技术因素。评分因素详见评分表。评标分值保留至两位小数。评标时，评标专家依照评分表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四、评标标准

评标形式（采用以下具体步骤）

第一步：由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的进入下一步评审阶段。不符合的其投标作为无效标。

第二步：确定中标候选人（按评分细则对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评分，并计算其总得分，按各项评标因素计算各有效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评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3名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

(一)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表

1	技术符合性	完全满足“第五章 第二部分 技术要求”内容			
---	-------	-----------------------	--	--	--

2	商务符合性	完全满足“第五章 第一部分 商务要求”内容			
3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章 五、开标、评标及定标”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评标专家（签字）：					

（二）评分细则及各项评标因素如下：

评分项	评分标准	
价格分 (10分)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p>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评标基准价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或扣除后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 2. 本服务由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委员会发出澄清说明指令后30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成本分析清单（成本分析清单包括但不限于：税金、设备投入、人工工资、差旅费、以及本采购文件已载明需要承担的费用等）；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分 (30分)	项目理解 (8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下因素对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理解进行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理解认识深刻，对项目的开展有独特见解：0-2分； 2. 总体工作思路清晰、全面合理：0-2分； 3. 对重难点、关键点分析透彻：0-2分； 4. 针对重难点、关键点能提出相应的对策：0-2分。
	实施方案 (7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方案完整、科学，可行性高得7分； 2. 方案较完整，可行性较高得4分； 3. 方案基本完整，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 4. 方案不全面，不具备可行性，与项目关联性差得0分。

	<p>技术路线 (4分)</p>	<p>1. 技术路线具有施工组织设计得1分； 2. 技术路线具有施工组织机构得1分； 3. 技术路线具有明确的工程计划开、竣工日期得1分； 4. 技术路线具有施工方案得1分。</p>
	<p>保障措施 (11分)</p>	<p>1. 供应商提供组织协调保障措施得1分； 2. 供应商提供工程质量保障措施得2分； 3. 供应商提供绿色施工保障措施得2分； 4. 供应商提供工程施工安全保障措施得2分； 5. 供应商提供进度控制保障措施得2分； 6. 供应商提供完备技术保障措施得2分。</p>
<p>商务 (60分)</p>	<p>项目实施 团队 (40分)</p>	<p>1. 供应商拟投入的项目实施团队总人数不少于10人，得10分，每少一人扣1分，扣完为止。 2. 项目负责人： 具有地质高级工程师得3分；具有地质正高级工程师得5分；本项满分5分。 3. 钻探技术负责人： 具有钻探工程师得3分；具有钻探高级及以上工程师得5分；本项满分5分。 4. 实施团队成员（钻探技术负责人除外）每配备1名具备中级钻探工的人员得1分，每配备1名具备高级及以上钻探工的人员得2分；本项满分10分。 5. 实施团队成员（钻探技术负责人除外）每配备1名具有安全员证的人员得1分，本项满分5分。 6. 实施团队成员（钻探技术负责人除外）具有采矿工程师的得3分；具有采矿高级及以上工程师的得5分；本项满分5分。 注：提供团队人员清单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人员①身份证；②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p>
	<p>业绩 (10分)</p>	<p>供应商近五年（2020年至今）起承担过类似业绩，每个项目得5分，满分10分。 注：提供项目任务书或项目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p>

		公章，提供不全或未提供不得分。
	综合实力 (10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得10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不享受政策性加分。

（三）价格分的计算：

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供应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报价分}$$

2.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1）中小企业价格扣除（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供应商资格、符合性审查均满足采购文件的前提下：

1) 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报价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 如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价格扣除只针对投标报价未超过财政控制值的供应商有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①中小企业价格扣除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等。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附后）

②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及相关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

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相关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评标总得分计算方法：

评标总得分=F1+F2+……+F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注：以上打分计算最终得分保留小数两位。

（五）排序原则：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排名前三名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六）中标原则：

由评标委员会对符合采购要求的服务方案、投标价格、同类项目实施经验、项目团队成员配备等综合进行评分，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向采购人推荐中标供应商。

五、本评标办法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一部分 商务要求

一、项目完成时间：2025年10月31日前完成服务内容

二、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50%，每月按实际钻探工作据实结算，待钻探工作结束支付至合同金额100%

四、项目验收：经采购人确认工作量，质量达到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标准。

五、违约责任：

1. 因中标供应商原因造成采购合同无法按时签订，视为中标供应商违约，中标供应商违约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按相应损失赔偿。

2. 在签订采购合同之后，中标供应商要求解除合同的，视为中标供应商违约，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供应商按相应损失赔偿。

3. 因中标供应商原因发生重大质量事故，除依约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将按有关质量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同时，采购人有权保留更换成交供应商的权利，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4. 若发生死亡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采购人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特大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采购人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5. 在明确违约责任后，中标供应商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书起七个日历日内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六、保密要求：

1. 在本合同订立前、履行中及终止后，未经合同相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和各方相互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

2. 一方违反上述约定导致合同相对方遭受损失或不利影响的，责任方应按本合同金额的10%向合同相对方支付违约金。

3. 在整个实施过程中，各方应加强成果数据的保密。原则上中标供应商只能

将所有成果（包括过程成果、衍生成果）提供给采购人；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擅自将任何成果以任何方式提交给第三方，尤其应该注意对涉密文件的保存。成果包括文档、图表、数据库等，无论是纸质的还是电子的。成果数据的任何格式或者任何复制品均视同原始成果数据。编制单位对成贵州省威宁县新发煤炭详查成果数据不拥有复制、传播、出版、翻译成外国语言等权利，不得以商业目的使用该数据或者开发和生产产品，不得将数据或衍生成果在互联网上登载。编制单位若违反有关保密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4. 中标供应商对采购人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责任，委托工作完成后，中标供应商归还或及时销毁采购人提供的全部资料。

七、其他事项：

1. 本项目勘查工作结束后，全部成果归采购人所有，中标供应商实施工作形成的原始资料和成果报告按国家档案局《原始地质资料归档规则》(DA/T41-2008)规定归档、汇交，中标供应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协议勘查的地质成果。

2.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依据安全有关规定另行签订安全责任协议。

3. 如成果数据与实际不符或出现丢漏等情况，中标供应商应及时整改。

第二部分 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述

本次钻探施工的的目的是以钻探为方法，取得项目有关的第一手原始资料和相关数据，为编制提交《贵州省威宁县新发煤炭详查报告》提供基础地质数据。

二、设计工作量

勘查区设计钻孔一览表

序号	孔号编号	设计开孔层位	设计终孔层位	设计孔深	设计目的
1	705	T _{1j} ³	16 煤下	1220	探煤、控 F1 断层、近似稳态测温
2	J603	T _{1j} ²	16 煤下	990	探煤，控 F1 断层、采瓦斯样、工程地质编录、岩石物理力学样
合计				2210	

三、施工顺序

根据《贵州省威宁县新发煤炭详查设计书》及专家评审意见，本次招标施工的2个钻孔，先行施工J603钻孔，若J603钻孔对F₁断层的控制达到相应技术规范的要求，705钻孔不再施工，705钻孔取消。若J603钻孔对F₁断层的控制达不到相应技术规范的要求，则继续施工705钻孔。

四、技术要求

1. 钻孔结构及岩煤芯直径

采用绳索取芯钻探工艺，一般以Φ130mm孔径开孔，穿过风化裂隙层段后，换Φ91mm孔径继续施工，待钻孔穿过预定的漏水层段后，（在此段如遇漏水时，下Φ89mm套管进行隔离堵漏。）换为Φ77mm孔径施工，直至终孔。若此阶段再次漏水，如需下套管进行堵漏，用Φ91mm扩孔，下Φ89mm套管进行堵漏，仍用Φ77mm孔径施工，直至终孔。其岩、煤芯直径为Φ46mm—Φ48mm。钻孔结构由Φ130mm开孔，经Φ91mm过渡到Φ77mm，是考虑到强钻的特点，防止孔内事故发生，提高钻效而采取的措施。

2. 岩、煤芯采取及质量要求

对岩芯采取，质量以其长度采取率进行评价；煤芯采取，质量以长度采取率和重量采取率进行评价。非含煤地层长度采取率≥60%，含煤地层岩煤芯采取率

≥70%，可采煤层长度采取率≥75%；重量采取率≥60%。可采煤层经可靠的测井资料验证其厚度、深度达到《钻探煤层质量标准》的合格标准。

3. 终孔层位

所有钻孔均应达到设计的终孔层位。

4. 钻孔孔斜

所有钻孔均要进行孔斜和方位角测定，其测量方法和质量符合有关规程的要求，孔斜质量应达到乙级孔及以上标准。

5. 钻孔简易水文地质观测

所有钻孔均按设计要求进行回次水位和冲洗液消耗量观测。回次水位和消耗量实际观测次数不低于应观测次数的90%。回次水位观测原则上每钻进20m提出取芯器后在钻具内测水位，每次提钻具后必须观测水位，因故停钻或终孔等待测井期间应观测水位。消耗量观测，正常钻进过程中，每小时观测一次，不足一小时的也应观测一次，对于严重漏水层段要详细记录起止深度，并采取堵漏措施。遇井口不返水时，一般应尽泵最大能力向孔内注水一次（3-5分钟），观测其最大消耗量。若是长流水钻进，应每天标定泵量一次。

6. 钻孔封闭

1) 采用正封法，清水冲洗钻孔至返清水。均采用全孔水泥浆封闭。

2) 在煤系地层距煤系顶界50m（段）均采取样验证水泥浆，下同径木塞一个隔离；非煤系段距离基岩面下20m下同径木塞一个隔离。

3) 孔口处下同径木塞一个，其上竖立白铁管作永久性标志且高出0.20~0.30m。

4) 水泥浆用搅拌机搅拌而成，水泥标号均为425号普通硅酸盐水泥，水为普通水。按钻孔结构计算封闭材料的数量，水泥浆水灰比为1：0.6。

5) 详细记录封孔全过程：冲洗钻孔起~止时间，分段封孔材料（名称、规格、数量等），分段封孔钻具下入深度以及孔内残留物等情况。

6) 封孔全过程须详细记录于班报，封孔结束后及时提交封孔报告

7. 钻探原始记录

钻孔班报、取煤报告、孔深丈量记录、封孔报告、简易水文记录等原始记录按照规定的格式和内容在现场认真填写，做到及时、准确、清洁、完整，并按照原始资料质量进行评级。

8. 其他

(1) 钻孔设计的专门性采样达到设计所规定的要求。

(2) 岩煤芯取出孔口后，均用水清洗干净，装箱、填票、妥善保管，直至终孔复查岩芯无误后，设计需保存的岩芯，封箱装好送保存地保存，其余岩芯经项目负责人、监理单位同意就地掩埋。

(3) 完成采购人安排其他与项目相关的任务。

贵州省威宁县新发煤炭详查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最终合同条款以采购文件要求及采购人要求的条款为准)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供应商全称）

甲、乙双方根据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采购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 （一）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
- （二）.....
- （三）.....

三、服务质量要求

四、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五、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

六、验收及评价考核

七、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在内付款。

（一）在合同实施及服务人员到达服务地后__天内，甲方应将第一次付款总服务费的__(%)付给乙方。

（二）第二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__(%)，甲方应在乙方已经准备好，并递交了服务报告及其它相关文件，而这些报告和文件符合合同附件上的要求并被甲方验收后付给乙方。

(三) 最后一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__(-%)，甲方应在乙方递交了服务总结报告和说明并完全履行合同完毕日内付给乙方。

八、知识产权归属

九、保密

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二)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四)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一、争端的解决

(一)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二) ……

十二、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其它

(一)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三)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四)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五、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合同一式份。

(三)同执行中涉及招标资金和招标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约定，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招标及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报价部分
1.1	投标函
2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函

- 1、我公司就【替换为项目名称】的【替换为标包名称】的【投标报价名称】（元）为（大写）：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元。【投标报价名称1】（%）以折扣率形式进行报价为____%，【投标报价名称2】（%）以下浮率形式进行报价为____%。
- 2、交付期（日历天）：_____
- 3、备注：_____
- 4、开标一览表内其他内容：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日 期：__年__月__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 系 电 话：_____

目 录

请各供应商按照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编制目录并注明页码

1. 投标函

致：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项目编号为_____的{项目名称}的投标邀请，(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公司的投标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必须按要求填写清楚）。

(2) 我公司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公司已详细阅读了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更正公告、澄清通知等（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90日历天。

(5) 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我公司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

(6) 我公司同意并按照贵单位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单位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投标，并承认贵单位有选择和拒绝任何供应商中标的权力（部分或全部设备）。

(7) 我公司承诺中标后，将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

投标供应商：_____（盖 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投标报价
合计金额：			
大写：			
小写：			
项目完成时间：			
项目实施地点：			
优惠条件及备注：			

投标声明： _____（注：若无特殊声明，此项填“无”）

供应商（公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3. 服务内容及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文件条款号	采购要求						投标内容	偏离	备注
一、项目概述	本次钻探施工的的目的是以钻探为方法,取得项目有关的第一手原始资料和相关数据,为编制提交《贵州省威宁县新发煤炭详查报告》提供基础地质数据。								
二、设计工作量	序号	孔号编号	设计开孔层位	设计终孔层位	设计孔深	设计目的			
	1	705	T _{1j} ³	16 煤下	1220	探煤、控 F1 断层、近似稳态测温			
	2	J603	T _{1j} ²	16 煤下	990	探煤, 控 F1 断层、采瓦斯样、工程地质编录、岩石物理力学样			
	合计				2210				

三、施工顺序	<p>根据《贵州省威宁县新发煤炭详查设计书》及专家评审意见，本次招标施工的2个钻孔，先行施工J603钻孔，若J603钻孔对F₁断层的控制达到相应技术规范的要求，705钻孔不再施工，705钻孔取消。若J603钻孔对F₁断层的控制达不到相应技术规范的要求，则继续施工705钻孔。</p>			
四、技术要求	<p>1. 钻孔结构及岩煤芯直径 采用绳索取芯钻探工艺，一般以Φ130mm孔径开孔，穿过风化裂隙层段后，换Φ91mm孔径继续施工，待钻孔穿过预定的漏水层段后，（在此段如遇漏水时，下Φ89mm套管进行隔离堵漏。）换为Φ77mm孔径施工，直至终孔。若此阶段再次漏水，如需下套管进行堵漏，用Φ91mm扩孔，下Φ89mm套管进行堵漏，仍用Φ77mm孔径施工，直至终孔。其岩、煤芯直径为Φ46mm—Φ48mm。钻孔结构由Φ130mm开孔，经Φ91mm过渡到Φ77mm，是考虑到强钻的特点，防止孔内事故发生，提高钻效而采取的措施。</p> <p>2. 岩、煤芯采取及质量要求 对岩芯采取，质量以其长度采取率进行评价；煤芯采取，质量以长度采取率和重量采取率进行评价。非含煤地层长度采取率≥60%，含煤地层岩煤芯采取率≥70%，可采</p>			

	<p>煤层长度采取率$\geq 75\%$；重量采取率$\geq 60\%$。可采煤层经可靠的测井资料验证其厚度、深度达到《钻探煤层质量标准》的合格标准。</p> <p>3. 终孔层位 所有钻孔均应达到设计的终孔层位。</p> <p>4. 钻孔孔斜 所有钻孔均要进行孔斜和方位角测定，其测量方法和质量符合有关规程的要求，孔斜质量应达到乙级孔及以上标准。</p> <p>5. 钻孔简易水文地质观测 所有钻孔均按设计要求进行回次水位和冲洗液消耗量观测。回次水位和消耗量实际观测次数不低于应观测次数的90%。回次水位观测原则上每钻进20m提出取芯器后在钻具内测水位，每次提钻具后必须观测水位，因故停钻或终孔等待测井期间应观测水位。消耗量观测，正常钻进过程中，每小时观测一次，不足一小时的也应观测一次，对于严重漏水层段要详细记录起止深度，并采取堵漏措施。遇井口不返水时，一般应尽泵最大能力向孔内注水一次（3-5分钟），观测其最大消耗量。若是长流水钻进，应每天标定泵量一次。</p> <p>6. 钻孔封闭</p>			
--	---	--	--	--

	<p>1) 采用正封法，清水冲洗钻孔至返清水。均采用全孔水泥浆封闭。</p> <p>2) 在煤系地层距煤系顶界50m（段）均采取样验证水泥浆，下同径木塞一个隔离；非煤系段距离基岩面下20m下同径木塞一个隔离。</p> <p>3) 孔口处下同径木塞一个，其上竖立白铁管作永久性标志且高出0.20~0.30m。</p> <p>4) 水泥浆用搅拌机搅拌而成，水泥标号均为425号普通硅酸盐水泥，水为普通水。按钻孔结构计算封闭材料的数量，水泥浆水灰比为1:0.6。</p> <p>5) 详细记录封孔全过程：冲洗钻孔起~止时间，分段封孔材料（名称、规格、数量等），分段封孔钻具下入深度以及孔内残留物等情况。</p> <p>6) 封孔全过程须详细记录于班报，封孔结束后及时提交封孔报告</p> <p>7. 钻探原始记录 钻孔班报、取煤报告、孔深丈量记录、封孔报告、简易水文记录等原始记录按照规定的格式和内容在现场认真填写，做到及时、准确、清洁、完整，并按照原始资料质量进行评级。</p> <p>8. 其他</p>			
--	---	--	--	--

	<p>(1) 钻孔设计的专门性采样达到设计所规定的要求。</p> <p>(2) 岩煤芯取出孔口后，均用水清洗干净，装箱、填票、妥善保管，直至终孔复查岩芯无误后，设计需保存的岩芯，封箱装好送保存地保存，其余岩芯经项目负责人、监理单位同意就地掩埋。</p> <p>(3) 完成采购人安排其他与项目相关的任务。</p>			
--	--	--	--	--

供应商（公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注：（1）“偏离”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请按投标的实际情况，逐条对应采购文件的“服务内容及要求”中的要求认真填写该表。

（3）此表可自行扩展。

4. 商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文件 条款号	采购要求	投标内容	偏离	备注
一	项目完成时间： 2025年10月31日前完成服务内容			
二	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50%，每月按实际钻探工作据实结算，待钻探工作结束支付至合同金额100%			
四	项目验收： 经采购人确认工作量，质量达到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标准。			
五	违约责任： 1. 因中标供应商原因造成采购合同无法按时签订，视为中标供应商违约，中标供应商违约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按相应损失赔偿。 2. 在签订采购合同之后，中标供应商要求解除合同的，视为中标供应商违约，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供应商按相应损失赔偿。			

	<p>3. 因中标供应商原因发生重大质量事故，除依约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将按有关质量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同时，采购人有权保留更换成交供应商的权利，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p> <p>4. 若发生死亡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采购人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特大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采购人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承担赔偿责任。</p> <p>5. 在明确违约责任后，中标供应商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书起七个日历日内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p>			
<p>六</p>	<p>保密要求：</p> <p>1. 在本合同订立前、履行中及终止后，未经合同相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和各方相互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p> <p>2. 一方违反上述约定导致合同相对方遭受损失或不利的，责任方应按本合同金额的10%向合同相对方支付违约金。</p>			

	<p>3. 在整个实施过程中,各方应加强成果数据的保密。原则上中标供应商只能将所有成果(包括过程成果、衍生成果)提供给采购人;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擅自将任何成果以任何方式提交给第三方,尤其应该注意对涉密文件的保存。成果包括文档、图表、数据库等,无论是纸质的还是电子的。成果数据的任何格式或者任何复制品均视同原始成果数据。编制单位对成贵州省威宁县新发煤炭详查成果数据不拥有复制、传播、出版、翻译成外国语言等权利,不得以商业目的使用该数据或者开发和生产产品,不得将数据或衍生成果在互联网上登载。编制单位若违反有关保密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p> <p>4. 中标供应商对采购人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责任,委托工作完成后,中标供应商归还或及时销毁采购人提供的全部资料。</p>			
<p>七</p>	<p>其他事项:</p> <p>1. 本项目勘查工作结束后,全部成果归采购人所有,中标供应商实施工作形成的原始资料和成果报告按国家档案局《原始地质资料归档规则》</p>			

	<p>(DA/T41-2008)规定归档、汇交,中标供应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协议勘查的地质成果。</p> <p>2.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依据安全有关规定另行签订安全责任协议。</p> <p>3. 如成果数据与实际不符或出现丢漏等情况,中标供应商应及时整改。</p>			
--	---	--	--	--

供应商(公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注: (1) “偏离”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请按投标的实际情况,逐条对应采购文件的“**商务要求**”中的要求认真填写该表。

(3) 此表可自行扩展。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国徽面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非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派我单位_____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采购活动（项目编号：_____）中的有关事务。本授权书于签字盖章后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人无转委托）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国徽面

附授权代表情况：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通讯邮箱号：_____

电 话：_____（座机）_____

手 机：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话：_____

供应商：_____（盖章）_____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 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8.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投标供应商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单位自愿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名称）的投标，并慎重作出如下声明承诺：

一、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

第七十三条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财政部87号令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政府采购针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其他规定

我公司声明承诺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以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规定，如声明承诺不实，将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9. 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10. 供应商针对评分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1) 供应商业绩及其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按照评分标准所要求的内容进行提供)

(3) 证书

格式自拟

(按照评分标准所要求的内容进行提供)

(4) 其他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按照评分标准所要求的内容进行提供)

11. 项目方案

供应商（公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12. 代理服务费确认书

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郑重承诺，若我单位中标，本次采购项目（_____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的代理服务费，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将按
采购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向贵单位支付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代理服务费确认书”为投标文件的附件请一同放入投标文件中。

13. 投标保证金函

（代理机构）_____：

鉴于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随同投标文件，我方附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并作出如下保证：

（1）本保证金的有效期限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若采购人要求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限，经我方同意后，本保证金的有效周期相应延长。

（2）在本保证金有效期内，如我方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下列任何一种违反采购文件规定的事实，你方可没收我方投标保证金。

- 1) 放弃投标或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期限内撤回投标文件；
- 2) 中标后，未能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证件；
- 3) 中标后，拒绝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内签订合同。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投标单位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姓名）（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4. 未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

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15. 投标企业声明函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

2.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标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供应商如不满足可不提供。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供应商如不满足，可不提供

16.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公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一（不作为投标文件格式）：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贵州省威宁县新发煤炭详查

附件二（不作为投标文件格式）：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 综合金融服务平台

用户操作手册
（履约保函）

1. 摘要

1.1 编写目的

本手册主要是对贵州金融服务平台系统的中标人用户购买履约保函的操作界面功能作介绍说明。

请系统使用者务必认真阅读此手册，以便能够准确高效的完成相关的操作。

本手册的适用阅读对象为：购买履约保函业务活动中的中标人。

2. 业务办理流程

流程说明：

- 1、项目中标人通过贵州网上交易大厅发起履约保函申请；
- 2、中标项目信息及中标人信息通过平台直连自动交互到页面上，中标人只需补充少量信息即可完成投保申请；
- 3、机构完成投保申请审核；
- 4、在平台页面上通知中标人进行保费缴纳；
- 5、中标人缴费完成后，机构开具履约保函，中标人可通过网上交易大厅查看下载保函文件。

3. 操作步骤

3.1 申请履约保函入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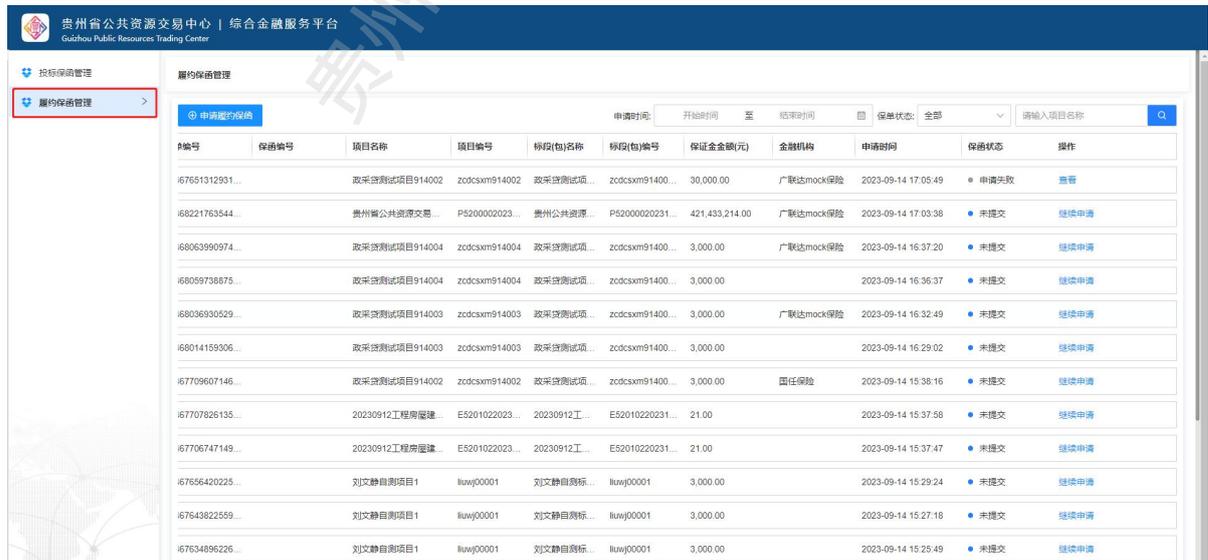
中标人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一张网后，可通过两个入口申请履约保函：一是通过履约保函管理页面，选择项目申请；二是通过已发布的中标通知书，点击后面的履约保函直接申请。

➤ 入口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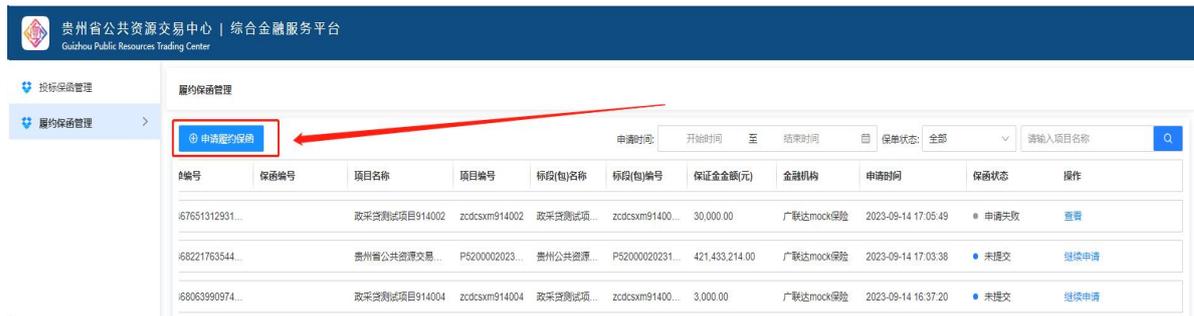
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一张网，选择供应商角色，找到金融服务-电子保函及贷款菜单，点击进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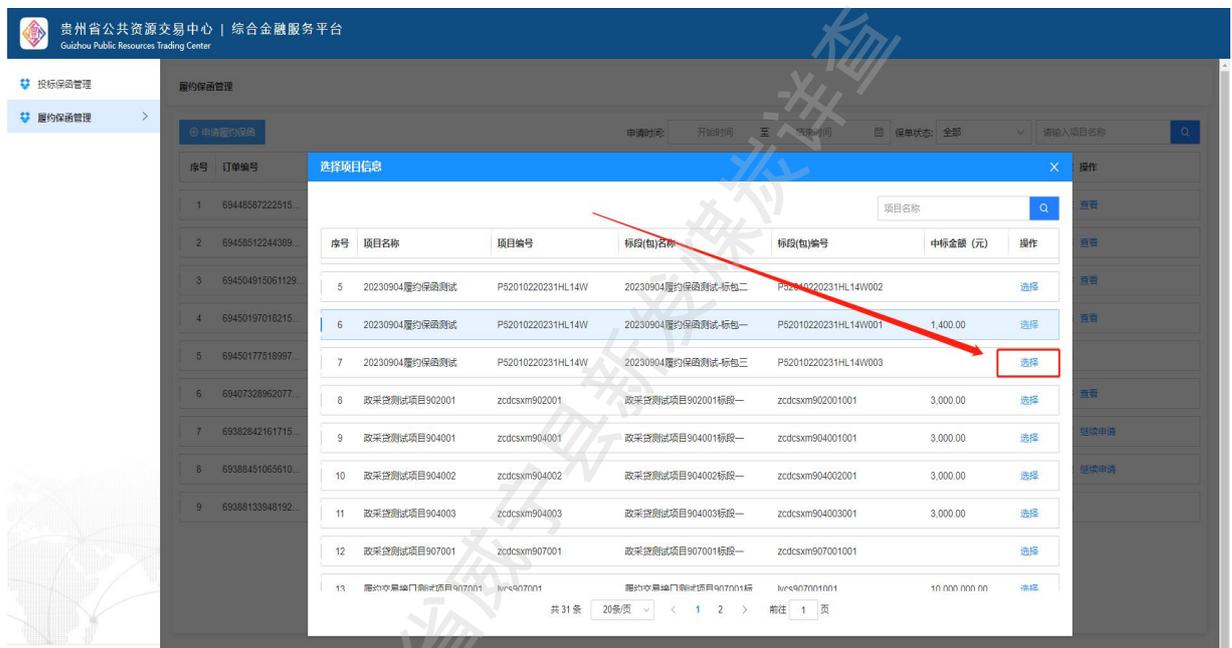
点击左侧履约保函管理菜单，进入履约保函管理页面。



点击申请履约保函按钮，出现选择项目信息弹窗。



选择想要申请履约保函的中标项目，点击操作列的选择，页面会跳转至金融机构选择列表页面。



➤ 入口二：

进入贵州公共资源一张网首页，点击中标通知书菜单，进入中标通知书页面



找到中标通知书操作列的履约保函按钮，点击履约保函，页面跳转至履约保函选择机构列表页。



3.2选择金融机构

金融机构列表页面，选择想要办理履约保函的金融机构，点立即申请，如下图：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综合金融服务平台
Guizhou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中标金额：¥--元

- 项目名称：20230904履约保函测试
- 项目编号：P52010220231HL14W
- 标段名称：20230904履约保函测试-标包二
- 标段编号：P52010220231HL14W002
- 中标时间：2023-09-04

履约保函申请

1 金融机构选择 2 保函申请 3 费用支付 4 保函生成

保险机构

机构名称	费率(%)	时效(天)	最低保费(元)	操作
中国人民保险 产品介绍	0.30 ~ 5.00	资料齐全的情况下最快1个工作日出单	0	立即申请
国任保险 产品介绍	0.40 ~ 1.00	最快1个工作日	0	立即申请

3.3 保函申请

选择金融机构点立即申请后，跳转到履约保函申请页面，填写保函申请信息：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综合金融服务平台
Guizhou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履约保函申请

1 金融机构选择 2 保函申请 3 费用支付 4 保函生成

您正在向【中国人民财产保险】申请履约保函，如需咨询请拨打客服电话18300000000

项目信息 收起 ^

- * 项目名称: 20230912工程公路交通履约保函联调测试项目一
- * 项目编号: E52010220231HLOGY001
- * 标项/标包名称: 20230912工程公路交通履约保函联调测试项目一-标包二
- * 标项/标包编号: E52010220231HLOGY001002
- * 招标采购人名称: 标信智链(杭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2GLD666X
- * 保证金金额: 3000000 元
- * 项目所在行政区域: 贵州省/贵阳市
- * 项目类型: 工程建设 政府采购

中保人信息 收起 ^

- * 企业名称: 贵州守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502MA6JDDPK2T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张三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411521000000000000
- * 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 * 注册资本币种: 人民币
- * 注册资本金: 23000000.00 元
- * 经营行政区域代码: 贵州省/贵阳市
- * 保函申请联系人姓名: 李四
- * 联系人证件号: 411521111111111111
- * 企业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
- * 联系地址录入
- * 联系人电话: 18311111111
- * 电子邮箱: oeshi@123.com

保函信息 收起 ^

- * 保函文本: 工程建设履约保函文本.docx
- * 担保期间: 2023-10-01 - 2023-10-31
- 建设工程履约保函文本.docx 下载

附件 收起 ^

资料类型	序号	附件类型	附件信息	大小	状态	操作
企业资料	1	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贵州履约电子保函平台操作手册.docx	7M	已上传	上传
	2	招标文件	结果更正公告.pdf	-	已上传	
项目资料	3	中标通知书	中标结果公告.pdf	-	已上传	
	4	施工合同	贵州履约电子保函平台操作手册.docx	7M	已上传	上传

我已阅读并同意《中国人民财产保险的保险条款》

上一步 保存 提交

Copyright © 2019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云 All Rights Reserved
 备案号: 黔ICP备14001742号-1
 主办单位: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技术支持: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热线: 0851-85971822 贵公网安备 52010202001874号 政府网站标识码: 5200000129

(注：不同机构需要填写的内容有所区别，此处仅列举一个机构操作页面说明)

页面基本信息包括：项目信息、中标人信息、保函信息、附件信息。

项目信息：主要包含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名称、标段编号、招标/采购人名称、招标采购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保证金金额、项目类型、项目所在行政区域代码。其中保证金金额默认带出中标金额，可修改，中标人需根据实际需要开具的保证金金额录入。除保证金金额外，其他信息自动带出不可修改。

中标人信息：中标企业名称、中标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自动带出不可修改；法定代表人姓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保函申请联系人姓名、联系人证件号码、企业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均需中标人手动填写，且必填。

保函信息：保函文本，中标人需根据实际业务选择需要开具的保函文件模板，也可选择自定义文本，自行上传保函文件模板，但自定义模板审核周期长，出函慢，建议选择住建文本；担保期间：中标人需根据实际业务，选择保函文件的有效开始时间和有效结束时间。

附件：中标人需根据机构要求，上传申请履约保函必要的附件材料，每一项只允许上传一份材料，交易系统已经给到的材料会自动带出，无需上传，其他项材料均需上传完成后，才能提交保函申请。

信息维护完成，可点击页面下方的“投保须知”和“保险条款”查阅详细投保文件，且需勾选同意后方可点击【提交】当前页面申请。

保函申请提交后，即可进入履约保函申请审核节点，由机构对中标人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审核期间，中标人可以取消申请；取消成功后，可以更换机构重新申请履约保函。



机构审核未通过，页面会显示机构备注的未通过原因，也可以联系上方客服电话，咨询审核未通过原因；审核未通过后，中标人可以点击去修改，返回申请页面修改申请信息，也可以取消申请，换一家机构重新提交申请。



机构审核通过，页面状态变为待支付，展示支付按钮，点击支付会跳转到机构收银台页面，按照机构要求付款，完成后即可跳转到出函节点。此时也可以取消申请，但支付成功后，无法取消申请。



3.4 保函生成

保费支付完成后，系统页面将自动跳转至“保函生成”页面。在该页面可查看具体的保函生成情况（保函生成中、保函生成完成），且针对保函生成完成情况，中标人即可在当前页面直接查看具体生成的电子保函，同时支持鼠标移入保函页面后，点击保函右上角【下载】或【打印】按钮进行当前保函的下载、打印。

待出函系统效果图如下：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综合金融服务平台
Guizhou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履约保函申请

● 您正在向【中国人民财产保险】申请履约保函，如需咨询请拨打客服电话18300000000

项目信息 收起 ^

项目名称	20230912工程公路交通履约保函联调测试项目一		
项目编号	E52010220231HLOGY001		
标段/标包名称	20230912工程公路交通履约保函联调测试项目一标包二	标段/标包编号	E52010220231HLOGY001002
招标/采购人	标德智链（杭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采购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2GLDG66X
投标保证金金额	3,000,000.00元	招标/采购日期	2023-10-01 - 2023-10-31

保函信息 收起 ^

申请人	贵州守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申请状态	申请中
出函时间	--	保费(元)	800.21
发票状态	未开票	发票信息	开票发票

保函文件 收起 ^

申请审核中，保函尚未生成！

政府网站
 找重

Copyright © 2019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云. All Rights Reserved.
 备案号：黔ICP备14001742号-1
 主办单位：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技术支持：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热线：0851-85971822

贵公网安备 52010202001874号 政府网站标识码：5200000129

已出函，系统效果图如下：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综合金融服务平台
Guizhou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履约保函申请

1 金融机构选择
 2 保函申请
 3 费用支付
 4 保函生成

您在【中国人民财产保险】申请的履约保函已生成，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服电话18300000000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20230912工程公路交通履约保函联测项目一		
项目编号	E52010220231HLOGY001		
标段/标包名称	20230912工程公路交通履约保函联测项目一标包二	标段/标包编号	E52010220231HLOGY001002
招标/采购人	标德智链(杭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采购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2GLDG66X
投标保证金金额	3,000,000.00元	招标/采购人	2023-09-11 - 2024-04-11

保函信息

申请人	贵州守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申请状态	申请成功
出函时间	2023-08-08 16:30:30	保费(元)	1000
发票状态	未开票	发票信息	开票发票

保函文件

国任保险电子保单
1 / 10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GUOREN PROPERTY AND CASUALTY INSURANCE CO., LTD.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履约保证保险单

保单号: 632000002023000007

鉴于投保人已向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提交了书面投保申请,并同意按约定交付保费,本公司同意按本保险单所载条款、附加条款、特别约定以及所列项目承担保险责任,特此本保险单为凭。

投保人	名称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件号码	91110000700049024C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18216511111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		
被保险人	名称	测试招标人1	组织机构代码	91110000700049024D
	联系人	测试数据	联系方式	18216511111
	地址	-		
建筑工程	招标文件编号	10000000.00	工程合同编号	1
	工程名称	履约保函联测项目(S2001)履约保函联测项目(S2001)标段一		
	工程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		
	计划工程期限	-		
	工程预计合同造价	10000000.00		
	保证金	10000000.00		
	保险金额	(大写): 人民币 壹仟万元整 (小写): CNY 10000000.00 元		
保险费	(大写): 人民币 肆万元整 (小写): CNY 40000.00			
是否为续保客户	否			
保险期间	自2023年08月31日09时起至2024年08月30日24时止。			
绝对免赔率、免赔额	免赔率	-		
	免赔额	-		
交费形式	现金			
争议处理	诉讼			

特别约定

(1) 本保险合同的成立以保险人核保后签发书面保险单为标志。如投保单约定的保险内容与实际出具的保险单或保险凭证内容不符,则以实际出具的保险单或保险凭证内容为准,投保人不得以投保单或保险凭证内容与投保单约定不一致而拒绝承担责任;

(2) 本保险合同承保责任为投保人在保险期间内的施工期间内,保险责任开始前及保险合同订立后发生的,不属于承保责任;

(3) 因建设工程设计错误、缺陷或设计变更导致的损失,保险人不予赔付;

(4) 农民互保或互保性质的保证、工程履约保证、工程质量保证均不在本保险责任范围之内;

国任财险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公司地址: 贵阳市云岩区新街大德巷永利基楼28楼
 官方网站: <http://www.guorencpic.com> 出险报案电话: 956030
 保单日期: 2023年08月08日
 扫码关注“国任财险”官方微信公众号,在线查询保单、理赔报案、查询理赔进度

Copyright © 2019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云. All Rights Reserved

备案号: 黔ICP备14001742号-1

主办单位: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技术支持: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热线: 0851-85971822

贵公网安备 52010202001874号

政府网站标识码: 5200000129

保函生成后，中标人可以返回至贵州公共资源交易一张网->金融-电子保函及贷款->履约保函管理，页面会显示保函申请状态，点击后面的查看按钮，可以查看具体保函

编号	保函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包)名称	标段(包)编号	保证金金额(元)	金融机构	申请时间	保函状态	操作
38653763283...	20230908000211	20230912工程公路交...	E5201022023...	20230912工...	E52010220231...	3,000,000.00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	2023-09-14 16:55:37	申请成功	查看
386811566871...		20230912工程公路交...	E5201022023...	20230912工...	E52010220231...	12.00	人民财产保险	2023-09-14 18:20:12	未提交	继续申请
38575190910...		20230912工程公路交...	E5201022023...	20230912工...	E52010220231...	3,000,000.00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	2023-09-14 18:10:24	已取消	
37651312951...		政采贷测试项目914002	zcdcsxm914002	政采贷测试项...	zcdcsxm91400...	30,000.00	广联达mock保险	2023-09-14 17:05:49	申请失败	查看
38221763544...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	P5200002023...	贵州公共资源...	P52000020231...	421,433,214.00	广联达mock保险	2023-09-14 17:03:38	未提交	继续申请
38063990974...		政采贷测试项目914004	zcdcsxm914004	政采贷测试项...	zcdcsxm91400...	3,000.00	广联达mock保险	2023-09-14 16:37:20	未提交	继续申请
38059738875...		政采贷测试项目914004	zcdcsxm914004	政采贷测试项...	zcdcsxm91400...	3,000.00		2023-09-14 16:36:37	未提交	继续申请

3.5 开具发票

出函成功后，对于支持线上开发票的机构，可以在出函页面点击开具发票按钮，录入开票信息提交，即可申请开具发票；对于不支持线上开发票的机构，可拨打上方客服电话联系机构，线下开具发票。

您在【中国人民财产保险】申请的履约保函已生成，如需咨询请拨打客服电话18300000000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20230912工程公路交通履约保函测试项目一		
项目编号	E52010220231HLOGY001		
标段/标包名称	20230912工程公路交通履约保函测试项目一标包二	标段/标包编号	E52010220231HLOGY001002
招标/采购人	新佰智链(杭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采购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2GLDG66X
投标保证金金额	3,000,000.00元	担保期限	2023-09-11 - 2024-04-11

保函信息			
申请人	贵州守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申请状态	申请成功
出函时间	2023-08-08 16:30:30	保函额	1000
发票状态	未开票	发票信息	开具发票

开具发票

● 电子发票通过邮件发送，请注意查收，如开具纸质发票请注意查收邮寄快件。

* 发票类型: 电子发票 纸质专票

* 发票抬头:

* 单位税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册地址:

注册电话: